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6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

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5,289,7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 2014 年年度的审计数据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他审核要求，公司补充和修订后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参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奇、沈韬。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邦杰、陈坤

电话：010-80470166

传真：010-80470098

二、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奇、沈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 日